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建議紅股發行、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之重選及辭任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2401-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3
附錄二 – 予以重選董事之詳情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2401-02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將按本通函所述紅股發行之方式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寄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敏華投資」	指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擁有80%及20%。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的海外股東，其定義及詳情載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釐定享有紅股發行權利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不時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為有關建議紅股發行之概要及目前預計發生該等事項之日期：

二零一六年  
(香港時間)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紅股發行之通函	六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登記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時間	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八日(星期五)至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之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登記 以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至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股票	八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紅股在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主席兼總裁)

許慧卿女士

王貴升先生

Alan Marnie先生

戴全發先生

黃影影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龍先生

周承炎先生

王祖偉先生

簡松年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桂地街10-14號

華麗工業中心

1樓

建議紅股發行、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之重選及辭任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紅股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紅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i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v)提供將予重選之董事詳情及(v)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紅股發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紅股發行，即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發行之條款載列如下。

### 紅股發行之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紅股將予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為1,922,630,800股計算，將發行1,922,630,800股紅股，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紅股發行完成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3,845,261,600股股份。該等紅股將藉著紅股發行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769,052,320港元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須待記錄日期方能確定。

### 調整購股權

實施紅股發行將導致調整因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數目。鑑於紅股的實際數目須待記錄日期方能確定，本公司將就調整購股權作出進一步公佈，並就根據該等購股權各自適用之條款及條件擬作出之調整通知該等購股權各自之持有人。



###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之細則，以實行紅股發行。

### 紅股發行之上市、買賣及股票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上市或買賣，亦無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預期紅股之股票將於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按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以平郵方式送遞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紅股之股票將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

待上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包括批准紅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紅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經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

待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 海外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乃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成份股，及因此股份合資格根據滬港通進行港股通交易。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情形下，紅股將提呈予中國的合資格股東及透過滬港通持有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多名海外股東，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乃位於中國。本公司將持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尚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作出查詢並於有需要時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的適用程序規定向海外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適宜，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於有關情況下，將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向彼等分派，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紅股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

###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將使股東可按比例增加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而股東無須承擔任何成本，並可透過增加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增加股份之流通性。

董事會亦認為，即使按除權（或紅股發行後）基準之每股股價或會按同等比例減少，而紅股發行將不會使股東之相關權利或相應權益發生任何變化。就僅供參考而言，一旦紅股發行，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10.62港元之收市價，每股理論股價將減少至5.31港元。

此外，鑒於上文所述，由於股份之買賣差價將保持不變（即0.01港元），故差價佔股價之百分比將於緊隨紅股發行後增加。此舉可吸引常見交易商，乃由於單次「差價」上漲之盈利能力提高，惟該等常見交易商願意接納單次「差價」下跌所增加的潛在虧損。然而，交易成本（就買賣差價佔股價之百分比而言）或會增加，進而可能對股份之

流通性產生消極影響。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緊隨紅股發行後已擴大之買賣差價（就佔股價之百分比而言）整體上是否對股份之流通性產生任何積極或消極影響屬不確定。

謹請股東注意，以上各段所載資料被視為基於管理層假設當前觀點及估計受市場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所規限之前瞻性陳述，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被視為對未來表現之保證，故實際結果或會與本通函所呈列者有重大區別。股東亦謹請注意，倘彼等對紅股發行之優點及缺點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亦考慮到達至上述目的之替代方法，包括股份拆細。經考慮將予涉及之行政程序、紅股發行產生之微薄開支以及紅股發行將不會產生零碎股份，董事認為計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紅股發行更適用於達至上述目的。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之目的旨在於需要時讓董事額外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為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ii) 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22,630,800股股份。因此，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192,263,080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相關決議案通過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訂明，除非獲得聯交所同意，否則在本公司行使發行授權及據此配售股份而換取現金代價的情況下，股份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的折讓不得超過20%。有關基準價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 董事會函件

---

- (i) 聯交所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聯交所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宣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當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協議之日；及
  - (c) 釐訂配售或認購價當日。

關於發行授權行使時發行股份之價格，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當時之有關規定。

董事現無意行使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之重選及辭任

本公司建議，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周承炎先生及簡松年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根據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

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周承炎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均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該等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由於近期出售事項，CDH Fund IV, L.P.及其聯屬公司不再於本公司有任何投資。CDH W-Tech Limited提名之於投資期間加入董事會之董事謝方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次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謝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宜。

### 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後連任之各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2401-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為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任何股東須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日期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建議末期股息(其付款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支付給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起除息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享有紅股。為確定股東享有紅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紅股，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紅股發行、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予以重選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2. 用以購回之款項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僅可動用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於購回中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用作配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而言）。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22,630,800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可購回最多192,263,080股股份。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通過本公司主要股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217,694,4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3%，而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216,480,8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可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黃先生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37%，而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則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30%。預期有關股份權益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股份。



##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倘於購回授權經批准及獲行使後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會或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8.80	8.72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8.85	8.85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9.01	8.99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9.10	9.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9.17	9.07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9.29	9.11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9.24	9.06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9.28	9.18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9.19	9.01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9.26	9.15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9.25	9.05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9.25	9.02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9.21	9.08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9.13	8.84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9.18	9.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9.30	9.22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9.38	9.27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9.45	9.19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9.55	9.42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9	9.5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93	9.87

##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日期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五月	10.16	8.50
六月	8.88	7.49
七月	8.00	6.50
八月	8.42	6.60
九月	8.55	7.31
十月	9.60	7.71
十一月	9.27	8.53
十二月	9.49	8.30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9.38	8.34
二月	9.32	7.90
三月	9.85	8.14
四月	10.30	8.90
五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70	8.97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 (1) Alan Marnie先生（「Marnie先生」）－ 執行董事

Marnie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開拓英國、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之傢具市場。Marnie先生於傢具行業之生產、零售及市場營銷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兩年期間，彼受僱於Homestyle Operations Limited（「Homestyle」）之英國Steinhoff零售傢具分部為董事總經理。Homestyle為Steinhoff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Steinhoff」）之附屬公司，Steinhoff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亦是歐洲最大之傢具零售商之一。另外，Marnie先生曾在Reid Furniture Limited工作了十九年（一間其後由Steinhoff擁有之公司，該公司為蘇格蘭和愛爾蘭之最大傢具零售商），及曾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分別為期三年和兩年。

Marnie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續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續期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該服務合約，Marnie先生每年之固定酬金為492,000英鎊（包括退休金）及於各財政年度末敏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按所增加營業收入及毛利之百分比計得之現金及購股權獎勵。Marnie先生的薪俸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Marnie先生對本公司事務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本公司及Marnie先生均認為酬金款額實屬合理。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Marnie先生實益擁有2,300,000份購股權及持有1,412,8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9%（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外，Marnie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rnie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Marni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Marnie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Marnie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2) 戴全發先生（「戴先生」）－ 執行董事

戴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敏華傢俱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敏華傢俱製造（深圳）有限公司、金雅典床俱製造（深圳）有限公司、銳邁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和敏華傢俱（中國）有限公司（以上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製造中心之高級總監（「高級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傢俱製造。戴先生於傢俱行業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

戴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獲續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續期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該服務合約，戴先生每年之執行董事酬金為250,000港元，並可獲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和高級總監每年薪金約人民幣873,000元。戴先生之薪俸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戴先生對本公司事務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實益擁有1,572,400份購股權及持有303,2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外，戴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戴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戴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3)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工作項目由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及重組中國企業以至跨國及本地收購交易。周先生曾任香港四大會計師行其中一間之合夥人，並主管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顧問業務。周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後者頒授企業融資資格。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會員。周先生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為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及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獲續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續期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周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建議周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周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4) 簡松年先生（「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62歲，*LL.B.*、*P.C.LL.*、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簡松年律師行高級顧問。一九八二年起在香港最高法院任執業律師，同時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也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國際認可公證人。簡先生現時是全國政協委員，曾出任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起當選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一直連選連任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彼亦曾當選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出任該局副主席，直至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解散為止。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新界鄉議局議員，現時為該局之當然議員及執行委員。簡先生現在及曾出任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公職，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現時彼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續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續期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簡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簡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簡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茲通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2401-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
3. 批准重選Alan Marnie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內。
4. 批准重選戴全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內。
5. 批准重選周承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內。
6. 批准重選簡松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內。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紅股（定義如下）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新股份所需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按相關方式動用；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當時所持之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配發及分派；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分派該等紅股；
- (B) 倘若在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股份持有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此等海外股東分派紅股乃屬必須或適宜，則不向此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彙集此等紅股並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任何因出售此等紅股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若為100.00港元或以上，應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1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應於各方面與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不符合資格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及
- (D)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的金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予以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的數目。」



9.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第(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權之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按照及根據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主席兼總裁)

許慧卿女士

王貴升先生

Alan Marnie先生

戴全發先生

黃影影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龍先生

周承炎先生

王祖偉先生

簡松年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上述第3項至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各位董事之連任及其相關任期（包括酬金）之決議案，任期及其各自之連任之條款均為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構成一項重要議案。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票可以個人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相同大會。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力。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未能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則被視為無效。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屆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將有權投票。